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實缺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代理實缺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108學年度轉型為「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國小普通班 代課鐘點英語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至多20節,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
國小普通班 代課鐘點社會、自然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 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時間)

me 4.4 (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A)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						
第2次招考	(A) · (B)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						
第3次招考	$(A) \cdot (B) \cdot (C)$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						
第4次招考	$(A) \cdot (B) \cdot (C)$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						
第5次招考	(A) · (B) · (C)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						
※備註:如前次	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	3.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

捌:請於報名時間至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人事室報名(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電話:03-8791111*16)。

玖: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五)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如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或身 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阿美族語初級以上等,無免附)。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 用)。
-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適用報名第一次招考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並於110年8月31日前(含當日)交驗合格教師證),。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供試教。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報名費:無。

四、採現場報名者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別	考科、時間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一、 試教:15分鐘,佔總成績 60%。 二、 口試:10分鐘,佔總成績 40%。 三、 評分項目:教育理念 40%、專門知能 30%、 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試教範圍: 1. 康軒版高年級數學,單元 自選。 2. 教學演示應試所需課本 教材、教具、教案等需用 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 予提供。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 入場應試。

		試教範圍:
		1. 康軒版本中、高年級英
		文,不限單元。
國小普通班代課		2. 教學演示應試所需課本
國小青 通 址 代 詠 鐘 點 英 語 教 師		教材、教具、教案等 需
建		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
		不予提供。
	一、 試教:15分鐘,佔總成績60%。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
	二、口試:10分鐘,佔總成績40%。	入場應試。
	三、 評分項目:教育理念 40%、專門知能 30%	、試教範圍:
	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1. 康軒版本中、高年級社
		會、自然,不限單元。
國小普通班		2. 教學演示應試所需課本
代課鐘點社會、		教材、教具、教案等 需
自然教師		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
		不予提供。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
		入場應試。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當日報名,當日考試。

二、地點: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進入本校需詳填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號。電話:(03)8791111*16

日期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報名當日 下午1: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至人事室報到,未 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報名當日 下午1: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 報名先後依序排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	報名當日 下午1: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 叉進行,候甄者在
110年8月2日 (星期一)	報名當日 下午1: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排定考試時間內經 唱名3次而未到 者,取消應考資
110年8月4日 (星期三)	報名當日 下午1: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格,事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原住民籍考生為第一優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第二順位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5%。
- 六、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阿美族語初級以上者,加總分2分。

七、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c.edu.tw/home/)處務公告/學校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於公告日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 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 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由錄取次日(遇例日順延),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 保留。

二、錄取聘期如下:

- (一)本次甄試錄取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據教育處公告),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本校自 108 學年度轉型為「阿美族聖山 Ci langasan 實驗學校」,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實施阿美族民族課程教學,代理教師需配合開發編撰、自編教材,寒暑假期間亦需配合實驗計畫到校備課,以利實驗教育之推動。
- (二)本校甄試錄取國小普通班代課鐘點教師聘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依據 109 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處務公告/教師甄試及本校網站。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通過後提供。
-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791111#16。
- 十、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 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 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 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五、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c.edu.tw/home/)處務公告/教師甄試及本校網站。

- 十六、本次招考如進用未足額,延續本簡章5次招考(資格(A)、(B)、(C))辦理招考。
- 十七、應考人須配合防疫措施,入校應全程配戴口罩(除必要的身分確認及維生需求外),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應考人以外人員陪同考試,報到時應配合實聯制登記,確認有無旅遊史或相關疫區接觸史,並接受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倘體溫高過38度(標準依中央規範)、有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配合至獨立休息區並由本校調整應考順序及場地,避免交叉影響,本校保留是類應考人參加甄選權利。倘若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情形者,不得應考。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評選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報考類別:

	國小普達	通班實施	缺代理者	文師		小普通	班代	課釗	童點英語	教師	國	小普通	租代	課鐘	點社	會、自然	然教師	
招:	考次别	: □第:	1次 🗌	第2=	欠 □第	3次[□第 4	次	□第 5	次								
									准	考證號	€碼:_			(由	<u> </u>	<u>r)</u>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虎		性 別		出年	生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回	豆號□[電話	(家): (公): (手)							貼相片處	
教師	i證書字	产號							E-mail									
最高	學歷系	所							經歷									
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主國	身畢證證等分業書明)	(書影件本)	本影)如無別,無免	·····································	3			明 、 原	住民	族語言	ま能 力	力認言	登阿;	美族語	(二)繳交報名費(無)	(三)核發准考證
初審	□符合 □不符		任代課及	及代理者	改師聘任	·辦法第:	3 條第 3	3 項	第	款			初審核章					
	查果	□符合□不容) 符合						考生 簽 <i>名</i>									
	考錄	口試:試教:		•		□缺考 □缺考			備註	-	請考	生自	行勾	註		具原住! 持有身心	• • •	登明
	選績	總分			口成績 試績				甄選結果]正取		備取		未錄	取	錄取村 總成約 80分	責達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准 考 證

點相片處 請黏點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招考	次別	: ∐3	第1次	く □第 2 ⅓	₹ ∐ ¾	第 3 次 □ 第 4 次 □ 第 5 次	
_	· · · ·					准考證號碼:	
	考類小普通			里教師 □國	小普通	通班代課鐘點英語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課鐘點社會、自然教師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	所訂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豐	豊濱須	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 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 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791111-16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	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	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抗	詹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0)年8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切結人: (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言	青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巽)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u>•</u>
□ 申請廣播設備	音。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u>•</u>
□ 申請使用放大	、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u>•</u>
□ 申請使用電梯	名。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u>•</u>
□ 其他事項(請	f自述): <u>審查結果[</u>	同意;□不同意	0
※試教、口試時	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	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請黏貼於下,醫師	i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电剧性没言心非加言人名乱偏亲图点	经記檔案同意書	:侵害犯罪加害人	查
------------------	---------	----------	---

本人(·	年	月	_日生,	國民: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_) 為應	<u>微花蓮</u> 果	糸豐濱鄉	『豐濱	國民小	學代
理(課)教師、本.	上語言教	學支援工	_作人員雪	甄選所需	客,同	意貴校	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	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上从从时			
攵件編號	•		

應	考り	く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	分證字號		
				110 學年度第2%	次代理教師甄詢	選 (1 次	公告分	5 次招	考)		
報	报 考 類 科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課鐘點英語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課鐘點社會、自然教師										
	請					也外门际建	MD 24 DD 45	<u> </u>	1 (1) H -46 S) - 1 (1)	人名英加尔 日	H WAY-1
項			目	□口試	□試教						
複	查	結	果	經複查□口試計 與原成績通知所言	分,□言 # □扣然 □	式教計 7 不 然 。	分,	總計		分。	
1	ं सदा	t +/.	,	□變更為正取/備			法排户	不総。			
	禰 勿		入寫	□发 <i>又勾业</i> 4/焦	1449 人	i □/X(*		小爱。 承辦人	:		
山	土 1	·	立			中性	n Hn		<u> </u>	: 5	1 11
4	請丿	文	早			申請	口 期			<u></u> 月	日
注	意事	項:									
_				甄選成績,應於社)向本档	交人事室
			-	期不予受理,且」	•				、查驗 。		
二	、複	查值	直限	應考人申請項目	, 未申請複查	部分,概	不複查	•			
			j	j	- 勿		;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と学校	
			化					_	asan 實驗	學校	
			化		0 學年度第	2次代理	里教師	_	asan 實驗	₹學校	
			化		0 學年度第		里教師	甄選		·	
			化		0 學年度第	2次代理	里教師	甄選	asan 實驗 收件編號:	·	
應	考り	人 姓			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	里教師	甄選			
	考)選		名		0 學年度第成績初	2 次代玛 夏查申請 年	里教師 書 月	甄選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甄	選	名	名稱	11 110 學年度第 2 3 報考類別:	0 學年度第成績初	2 次代玛 夏查申請 年	里教師 書 月	甄選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甄		名	名稱	11 110 學年度第 2 = 報考類別:	0 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 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	里教師 月 公告分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白辣粉缸
甄	選	名	名稱	11 110 學年度第 2 3 報考類別:	0 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 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	里教師 月 公告分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自然教師
甄報	選考	名類	名 稱 科	110 學年度第 2 ±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 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	里教師 月 公告分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自然教師
甄報申	選	名類	名稱科查	11 110 學年度第 2 = 報考類別:	0 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 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	里教師 月 公告分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自然教師
甄 報 申 項	選考請	名 類 複	名稱 科 查 目	110 學年度第 2 ±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 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	里教師 月 公告分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 自然教師
甄 報 申 項	選考	名 類 複	名稱 科 查 目	110 學年度第 2 ±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詢	2 次代耳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公 通班代課鐘》	里教師 片	五 5 次招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	自然教師
甄 報 申 項	選考請查	名類複果	名稱 科 查 目	110 學年度第 2 章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 口試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述 上教師 □國小普述 □試教 分,□話	2 次代耳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公 通班代課鐘》	里教師 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鐘點社會、	自然教師
甄 報 申 項複 本	選考請查無	名 類 複 果 人	名稱 科 查 目	110 學年度第 2 3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口試 經複查□口試計 與原成績通知所言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述 上数師 □試教 □試教 □相符	2次代野 夏查申請 年 (1次次) 計符 計符	里 書 月 告 語 分 分	甄 日 5 次 1 ● 總計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鐘點社會、	自然教師
甄 報 申 項複 本	選考請查	名 類 複 果 人	名稱 科 查 目	110 學年度第 2 3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 □口試 經複查□口試計	①學年度第 成績衫 出生年月日 次代理教師甄述 上数師 □試教 □試教 □相符	2 次代野夏查申請 年 選(1 次公 通班代課鐘器	里 書 月 告 語 分 分	甄 日 5 次 1 ● 總計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 考)	號鐘點社會、	自然教師

防動新型就狀獨垂肺炎自主健康登明。	犬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防範新型冠狀族
-------------------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應考人需配合填寫並繳交本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 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入本校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高於37.5度者,將被禁止進入。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 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姓名		身分	證號碼						
性別	□男 □女 □其它	聯絡	電話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狀況?(已服藥改善者亦須填「是」)									
□是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症狀		□其它:	_		
□否									
近14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它國家或地區?									
□是 國家/地區名稱: □否									
近14天內是否曾接觸新冠病毒肺炎確診患者或居家檢疫者?及其關係?									
□是	□同住親友	□同學/同	司事	□接觸路征	巠	其它:	_		
□否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如有發燒或其它身體不適症狀,請主動立即通報,並撥打1922防疫專線。